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中环函〔2021〕263号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取消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函

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关于不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请示》已收悉，经研究，我局函复如下：

依照《中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公布中山市2020年第二批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的重点企业名单的通知》（中工信〔2020〕243号）的要求，你司属于VOCs重点监管企业，应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

根据《关于不再开展清洁生产审核的请示》和中山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关于中山市东容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承诺2021年6月份结业的检查意见的函》等材料，你司已结业。我局同意取消你司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工作。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7月8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生态环境局火炬开发区分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1年7月8日印发
